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97號

原告 葉士元 住雲林縣○○鎮○○00號之27  
訴訟代理人 葉子魁  
被告 張健一

訴訟代理人 張雅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交易字第371號），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192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3,1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5日上午11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雲林縣虎尾鎮三合里由北往南行駛，行經雲林縣虎尾鎮三合里41之10號前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往虎尾方向駛入時，本應注意汽車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轉彎車應暫停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暫停禮讓直行車，且貿然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適有訴外人葉士元（即原告之兄）騎乘車牌號碼NND-1967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原告，沿雲林縣虎尾鎮三合里由東

01 往西方向直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兩車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  
02 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原告受有薦椎骨折、左肘擦傷15  
03 x10公分、右肘擦傷5x3公分、右膝下擦傷8x5公分、右小腿  
04 擦傷15x3公分、左後跟擦傷4x4公分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5 害）。

06 (二)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  
07 同）6,933元、就醫交通費用20,445元、看護費用86,400  
08 元，並需要休養3個月而受有3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119,604  
09 元，且因身體受傷而疼痛難以入眠，精神痛苦，受有非財產  
10 上之損害，應由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8萬元。原告總計受有  
11 上開損害共413,382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2 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

13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3,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5 二、被告答辯則以：

16 (一)對於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6,933元部分不爭執，被告同意  
17 給付；

18 (二)就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既自承無實際搭乘計程車費單據，原  
19 告至醫院就診及復健是由其父親接送往來，故交通費用應以  
20 無鉛汽油每公升30元、汽車每公升油耗12公里，計算汽車行  
21 駛每公里之油費約2.5元，以原告住家至若瑟醫院之距離計  
22 算交通費用，單程為8.3公里，且原告與其胞兄葉士亮2人應  
23 不需要分別接送就醫，是以同日就診部分（即111年9月5日  
24 自若瑟醫院返家、同年9月7日、10月14日、112年8月3日、  
25 同年8月7日、8月29日、9月28日）車資不應重複計算，則一  
26 共往返9次，共計149公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交通  
27 費用應為374元。另原告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精神科看診、  
28 宏儒中醫診所就醫部分車資顯與系爭車禍無關。再者，依原  
29 告之傷勢應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

30 (三)關於看護費用部分原告計算之基準顯有惟一般常情，且依原  
31 告之傷勢，應以半日看護已足，費用並以半日1,200元計。

01 (四)所受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既自陳系爭車禍發生前沒有工作，  
02 則原告並未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03 (五)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所受傷勢多為四肢擦挫傷、骨  
04 折，顯較於訴訟實務案例頭部外傷併頭皮血腫、下背挫傷併  
05 第5椎腰閉鎖性骨折之軀幹擦挫傷、骨折為輕，是以原告得  
06 請求之慰撫金應低於前開案例30,000元之數額，以10,000元  
07 為適當。

08 (六)原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責任為肇事次因，是原告之行為亦與  
09 有過失，應負擔至少50%之過失責任。

10 (七)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已受領強制責任險之理賠38,460元，  
11 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就此部分應予扣除。

12 (八)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3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14 三、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15 (一)被告於111年9月5日11時26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沿雲林  
16 縣虎尾鎮三合里由北往南行駛，行經雲林縣虎尾鎮三合里41  
17 之10號前，欲左轉往虎尾方向駛入時，本應注意汽車左轉彎  
18 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  
19 轉，且轉彎車應暫停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  
20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  
21 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暫停禮讓  
22 直行車，且貿然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適有訴外人葉士亮騎  
23 乘系爭機車搭載原告，沿雲林縣虎尾鎮三合里由東向西方面  
24 直行駛至上開路口，亦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見  
25 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並經若  
26 瑟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於醫師囑言欄記載：「病人於111年9  
27 月5日11：53從急診治療，改門診(0000000,0000000)追蹤治  
28 療，一個月行動生活不便需專人照顧，宜休養三個月，宜使  
29 用護腰背架保護三個月，特此證明。」

30 (二)系爭車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送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  
31 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該會113年1月19日覆議意見書覆議意見

01 略以：「1.張健一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設有反射鏡之無號  
02 誌交叉路口，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2.  
03 葉士亮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反射鏡之無號誌交叉路  
04 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BDG-5136自用小客  
05 車，未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車，影響行車動線，  
06 同為肇事次因。」

07 (三)被告同意給付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  
08 6,933元。

09 (四)被告同意給付原告自112年8月5日至112年10月14日期間至端  
10 木梁診所就診，共計12次之交通費用。另原告捨棄至臺大醫  
11 院雲林分院精神部、宏儒中醫診所就醫部分之交通費用請  
12 求。

13 (五)兩造就原告因系爭車禍而支出看護費用之損失，同意以半日  
14 1,200元計。

15 (六)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已領取強制責任險之理賠38,460元。

#### 16 四、兩造之爭點：

17 (一)原告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之損失、  
18 精神慰撫金等金額各為何？

19 (二)原告與葉士亮就系爭車禍發生之肇事責任比例為何？

20 (三)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是否有理由？

####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小客車，於上開時間及地點，應注意  
23 並無不能注意，竟疏未暫停禮讓直行車，且貿然占用來車道  
24 搶先左轉，適遇葉士亮騎乘系爭機車搭載原告，由東向西直  
25 行駛至，而發生系爭車禍，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有  
26 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7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  
27 11至14頁），且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卷核閱無誤，復為被告  
28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  
29 系爭傷害及損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  
30 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3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4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5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6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7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8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9 文。本件被告應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負過失責任，已如前述，  
10 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茲  
11 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其金額，分述如下：

12 1. 醫療費用：

1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而先後前往天主教若瑟  
14 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下稱若瑟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  
15 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宏儒中醫診  
16 所、北港仁一醫院、端木梁診所等醫院診所接受治療而支出  
17 醫療費用6,933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上開各醫院診所之醫  
18 療費用收據為憑（見交附民卷第149至215頁），復為被告所  
19 不爭執並同意給付，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20 2. 就醫交通費用：

21 原告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致無法自行騎車或駕車就醫，且  
22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並非便利，是上開就醫往返之交通費用應  
23 依計程車車資計算，自其住家至若瑟醫院單程車資以285元  
24 計、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單程車資以295元計、至宏儒中醫  
25 診所單程車資以265元計、至北港仁一醫院單程車資以415元  
26 計、至端木梁診所單程車資以255元計，共計損失交通費用2  
27 0,455元等事實（詳見附表所示），固據其提出該等醫院診  
28 所之就醫費用收據、雲林縣政府111年4月22日府工運一字第  
29 1113317426A號公告、原告住家至上開醫院診所之GOOGLE地  
30 圖距離等為憑（見附表所示交附民卷之頁數、交附民卷第85  
31 至95頁）。然此為被告所爭執，並抗辯如上。經查：

- 01 (1)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必需前往醫院診所就醫，自  
02 屬合理必要，其雖由家人開車搭載往返醫院診所，並無實際  
03 之計程車費支出，但此利益不應歸於被告，應視為原告仍有  
04 就醫之交通費用支出，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就醫交通費  
05 用，應屬有據。
- 06 (2)原告已當庭捨棄如附表編號4、6~8、10、30、37關於其前  
07 往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精神部及宏儒中醫診所就醫之交通費用  
08 (見本案卷第111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已屬無據。
- 09 (3)被告主張原告於111年9月5日(回程)、同年月7日、同年10  
10 月14日、112年8月3日、同年月7日、同年月29日、同年9月2  
11 8日是與其兄葉士亮一同前往若瑟醫院看診，而葉士亮於另  
12 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8號民事事件(下稱另案)已對被告  
13 請求賠償此部分就醫交通費用，並經被告同意給付，此部分  
14 請求重複，不應准許原告此部分請求等情，並提出葉士亮於  
15 另案之交通費用求償說明為佐(見本案卷第87頁、第93  
16 頁)。惟因葉士亮是於111年9月5日急診後即住院接受施行  
17 手術，於111年9月7日始出院，有其若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18 在卷可參，是原告與葉士亮同一日就醫之交通應為111年9月  
19 7日(回程)、同年10月14日、112年8月3日、同年月7日、  
20 同年月29日、同年9月28日，此部分兩者既有重複，而葉士  
21 亮於另案亦已對被告請求賠償，並經另案判決准許，則原告  
22 就此部分再對被告請求賠償，自屬無據。至於原告主張上開  
23 期日是與葉士亮於不同時間前往若瑟醫院就醫云云，因此部  
24 分與一般常情不符，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尚難認可採。
- 25 (4)原告依其所受傷害情形，前1個月有需協助之必要，若騎車  
26 及開車應有困難，搭乘計程車至醫院就診為合理，此有若瑟  
27 醫院113年7月30日若瑟事字第1130003171號函在卷可稽(見  
28 本案卷第121頁)，足見原告於111年10月5日前有搭乘他人  
29 所駕車輛就醫之必要，其後則應可自行騎車或駕車就醫，而  
30 由家人開車載送就醫，如同乘坐計程車往返就醫，是原告就  
31 附表編號1至3之就醫，請求依計程車資計算交通費用，尚屬

01 合理，此部分就醫交通費用共計1,140元（計算式：285《11  
02 1年9月5日回程》+285《111年9月7日去程》+570=1,14  
03 0），應屬有據。又其後如附表編號12、14~21、22~25、2  
04 7~29、31~32、34~36等共北港仁一醫院來回1趟、若瑟醫  
05 院來回8趟、端木梁診所來回12趟之就醫交通費用請求亦屬  
06 有據，惟此部分由原告家人開車載送就醫，已逾必要性，應  
07 以原告自行開車就醫計算其交通費用即可，則此部分就醫交  
08 通費用應以所支出之油費計算，而原告住家至若瑟醫院間之  
09 距離為9.4公里、至北港仁一醫院間之距離為15.2公里、至  
10 端木梁診所間之距離為8.2公里，有其提出上開GOOGLE地圖  
11 存卷可參（見交附民卷第87頁、第93頁、第95頁），則原告  
12 此部分所需駕車就醫之距離共377.6公里（計算式：15.2×2  
13 +9.4×2×8+8.2×2×12=377.6）。又112年8月5日至同年10  
14 月14日期間之95無鉛汽油平均價格約為每公升32.46元，有  
15 經濟部能源署之全國汽柴油均價附卷可參，且截至111年11  
16 月底，我國小客車之平均耗能為17.2KM/L，亦有經濟部能源  
17 署之網頁資料在卷可佐，則被告主張汽車跑每公里之汽油費  
18 為2.5元【計算式：32.46÷17.2≐1.89元〈2.5元】，尚屬可  
19 採。是原告請求上開377.6公里之就醫交通費共944元（計算  
20 式：377.6×2.5=944），即屬有據，逾此金額，則屬無據。  
21 依上所述，原告請求就醫之交通費用於2,084元（計算式：  
22 1,140+944=2,084），為有理由，逾此金額，則無理由。

### 23 3.看護費用：

24 原告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於111年9月5日從急診治療，改  
25 門診追蹤治療，1個月行動生活不便需專人照顧，故需專人  
26 看護1個月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若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憑  
27 （見交附民卷第5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8 雖原告並未實際支出看護費用，而是由親屬代為照顧，惟親  
29 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  
30 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  
31 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

01 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  
02 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  
03 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是原告依法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看護費用。又原告雖  
05 主張每日看護費用應為2,880元，計算1個月共86,400元，並  
06 提出其自網路上查得之看護費收費標準為佐（見交附民卷第  
07 97至105頁），然原告上開所需專人照顧是指1個月之半日專  
08 人照顧，有若瑟醫院113年7月30日若瑟事字第1130003171號  
09 函在卷可憑（見本案卷第121頁），而兩造對於半日專人看  
10 護之費用為1,200元並不爭執，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看護  
11 費用應為36,000元（計算式： $1,200 \times 30 = 36,000$ ），故原告  
12 於此金額之看護費用請求，應屬有據，逾此金額，則屬無  
13 據。

#### 14 4.不能工作之損失：

15 原告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需休養3個月致不能工作一  
16 情，已據其提出若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憑（見交附民卷第  
17 55頁），被告對此並未爭執，可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其前  
18 於110年間，在富士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士康公  
19 司）任職，每月薪資39,000元，嗣於112年10月、11月任職  
20 於源欣興農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欣興公司）之薪資  
21 為38,795元、41,809元，故其平均薪資為每月39,868元【計  
22 算式： $(39,000 + 38,795 + 41,809) / 3 = 39,868$ ，元以下四  
23 捨五入】一情，固據其提出富士康公司之員工在職證明書及  
24 薪資證明、源欣興公司之服務證明及薪資明細表、薪資入帳  
25 明細等為佐（見交附民卷第109至109-1頁、第117至123  
26 頁），然此平均薪資為被告所爭執。而查原告因車禍傷病自  
27 110年2月6日起至同年5月5日止辦理留職停薪，有上開富士  
28 康公司員工在職證明書可憑，嗣於110年4月26日經門診後住  
29 院北港仁一醫院，於翌日施行關節鏡擴創及拔除骨內鋼釘鋼  
30 絲手術，術後需休養3個月，又於111年7月23日至同年8月17  
31 日因傷至北港仁一醫院門診4次，已據其提出北港仁一醫院

01 之診斷證明書3紙為參（見交附民卷第111至115頁），依上  
02 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於110年4月27日至北港仁一醫院接  
03 受手術後經休養3個月即110年7月底，應可痊癒，並回任富  
04 士康公司，但原告並未如期回任富士康公司，且仍因傷接續  
05 至北港仁一醫院就診治療，足見其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仍未能  
06 返回富士康公司任職，另原告雖提出其於源欣興公司於112  
07 年10月及11月之薪資資料，但該時間距離原告所受系爭傷害  
08 之正常痊癒時間即111年12月底（111年9月5日加3個月休養  
09 期間）也有超過半年以上，是原告上開3筆薪資所得資料尚  
10 難做為其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之可得工作薪資證明。惟原告於  
11 系爭車禍發生前，依其身體狀況並無重大疾症或障礙，其於  
12 111年間除有來自富士康公司之薪資所得外，另也有來自香  
13 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富喬工業股份有限  
14 公司、山水峰蜜股份有限公司等薪資所得，有其111年度綜  
15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187  
16 頁），足見其於系爭車禍發生前，應仍有工作賺取所得之能  
17 力。復參酌基本工資乃行政院勞動部根據國家經濟發展狀  
18 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  
19 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及家庭收  
20 支調查統計等項目所審定，自有相當之客觀性及公正性。原  
21 告既屬有相當工作能力而可獲取一定工作收入之人，就其勞  
22 動能力，應可獲取相當於基本工資之收入，則原告不能工作  
23 之損失，應以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111年每月基本工資25,25  
24 0元，作為原告每月工作收入之標準，尚屬合宜。故原告請  
25 求3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共75,750元（計算式：25,250元×3  
26 月=75,750元），應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 27 5.精神慰撫金：

28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31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慰

01 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  
02 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  
03 酌原告因系爭車禍致受有系爭傷害，除四肢擦傷外，並受有  
04 薦椎骨折之傷害，需他人照顧1個月、宜休養3個月，及宜使  
05 用護腰背架保護3個月，有難以入眠之情形，其身體及精神  
06 上當受有相當之痛苦，另參酌系爭車禍發生之過程、原告就  
07 醫治療及復健之情形、被告為過失侵權行為及其行為後之態  
08 度，暨原告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車禍當時正留職停薪休養  
09 中、無收入，被告自述學歷為專科畢業、現在無業、無收  
10 入、已婚、小孩均已成年（見被告於刑事案件之供述），並  
11 參酌本院透過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調取兩造之所得  
12 及財產資料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  
13 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4萬元為適當，超過上開金額之請  
14 求，為無理由。

15 6. 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60,767元（計算  
16 式：醫療費用6,933元＋交通費用2,084元＋看護費用36,000  
17 元＋不能工作之損失75,750元＋精神慰撫金140,000元＝26  
18 0,767元）。

19 (三)原告之使用人葉士亮與有過失，被告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20 1. 本件被告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雖有過失，已如上述，惟按汽  
21 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22 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依  
23 警卷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4 (一)及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禍發生在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內，  
25 該地點之速限為50公里，且在葉士亮行車之車道左前方設置  
26 有反射鏡，該反射鏡可以顯示被告車道之動向，倘若葉士亮  
27 騎車行經該交岔路口前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先  
28 觀察反射鏡確認右側無來車再經過，理應不會與被告發生碰  
29 撞。然葉士亮於系爭車禍發生當日警詢時陳稱：我騎乘系爭  
30 機車往土庫方向行駛，對方由我右方巷子出來致我閃避不  
31 及，我於碰撞前10幾公尺發現對方，當時車速約40至50公里

01 等語，有其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於警卷可查。足認葉  
02 士亮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肇事之交岔路口時，有未減速慢行，  
03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其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  
04 原告乘坐葉士亮所騎乘之系爭機車，葉士亮應為原告之使用  
05 人。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規定：「汽車停車  
06 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  
07 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而依被告之行車紀錄器  
08 及監視器影像顯示，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於系爭車  
09 禍發生時，在雲林縣虎尾鎮北往南方向道路橫向停車，未依  
10 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車，阻礙北往南車輛之通行，  
11 可見停放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之人就系爭車禍之發  
12 生，亦應負過失責任甚明。

13 2.系爭車禍經檢察官囑託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14 會鑑定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鑑定結果認為：「一、張健一  
15 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設有反射鏡之無號誌交岔路口，轉彎  
16 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葉士亮駕駛普通  
17 重型機車，行經設有反射鏡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  
18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BDG-5136自用小客車，未依車輛順  
19 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車，影響行車動線，同為肇事次  
20 因。」，有該覆議會之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明（見本案卷第28  
21 7至291頁），亦同此認定。

22 3.本院審酌被告、葉士亮與停放BDG-5136自用小客車之人之過  
23 失情節，認為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擔70%之過失責  
24 任，停放BDG-5136自用小客車之人應負擔15%之過失責任，  
25 原告則應負擔15%之過失責任。

26 4.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7 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28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  
29 文。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  
30 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  
31 部賠償責任，為免失諸過苛，是以賦與法院不待當事人之主

01 張，減輕其賠償責任或免除之職權。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  
02 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  
03 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  
04 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  
05 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  
06 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  
07 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  
08 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經查，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停放  
10 BDG-5136自用小客車之人應負擔15%之過失責任，原告之使  
11 用人葉士亮應負擔15%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上開說  
12 明，被告與停放BDG-5136自用小客車之人對原告應負共同侵  
13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準此依法應減輕被告應負擔損害賠  
14 償金額之15%。從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221,652元  
15 （計算式： $260,767 \times 85\% = 221,652$ ，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17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18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  
19 系爭傷害，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38,460元，已據  
20 其陳報在卷，並提出其土庫郵局之存摺封面及內頁為憑（見  
21 本案卷第43至47頁），並有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  
22 年6月7日新產法簡發字第1130000320號函暨檢送之理賠資料  
23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此  
24 金額應自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經扣除後，原  
25 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83,192元（計算式： $221,652 -$   
26  $38,460 = 183,192$ ）。

27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3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而未為給付，應付遲延責任，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是於113年2月26日送達被告，有該狀正本上之被告簽名收受（見交附民卷第3頁），則原告請求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3,192元，及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無訴訟費用，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千慧

附表：請求賠償就醫交通費用之明細

編號	就醫日期	項目	請求金額	目的地	備註	交附民卷頁碼	備註
----	------	----	------	-----	----	--------	----

(續上頁)

01

1	111/09/05	急診	285元	若瑟醫院	外科	第149頁	只有回程
2	111/09/07	門診	570元		骨科	第151頁	回程重複
3	111/09/16	門診	570元			第153頁	
4	111/09/30	門診	590元	虎尾臺大醫院	精神部	第183頁	原告捨棄
5	111/10/14	門診	570元	若瑟醫院	骨科	第155頁	與另案重複
6	111/11/25	門診	590元	虎尾臺大醫院	精神部	第183頁	原告捨棄
7	112/02/17	門診	590元			同上	
8	112/04/07	門診	590元			同上	
9	112/05/15	門診	530元	宏儒中醫診所	中醫	第189頁	原告捨棄
10	112/06/30	門診	590元	虎尾臺大醫院	精神部	第183頁	原告捨棄
11	112/08/03	門診	570元	若瑟醫院	復健科	第159頁	與另案重複
12	112/08/05	門診	510元	端木梁診所	復健科	第193頁	
13	112/08/07	門診	570元	若瑟醫院	物理治療	第161頁	與另案重複
14	112/08/08	門診	510元	端木梁診所	復健科	第195頁	
15	112/08/09	門診	510元		復健科	第197頁	
16	112/08/10	門診	830元	北港仁一醫院	骨科	第191頁	
17	112/08/11	門診	510元	端木梁診所	復健科	第199頁	
18	112/08/14	門診	510元		復健科	第201頁	
19	112/08/15	門診	510元		復健科	第203頁	
20	112/08/16	門診	570元	若瑟醫院	物理治療	第163頁	
21	112/08/17	門診	510元	端木梁診所	復健科	第205頁	
22	112/08/19	門診	510元		同上	第207頁	
23	112/08/22	門診	570元	若瑟醫院	物理治療	第165頁	
24	112/08/26	門診	510元	端木梁診所	復健科	第209頁	
25	112/08/28	門診	570元	若瑟醫院	物理治療	第167頁	
26	112/08/29	門診	570元		同上	第169頁	與另案重複
27	112/08/31	門診	570元		復健科	第171頁	
28	112/09/07	門診	510元	端木梁診所	復健科	第211頁	
29	112/09/11	門診	570元	若瑟醫院	物理治療	第173頁	
30	112/09/15	門診	590元	虎尾臺大醫院	精神部	第185頁	原告捨棄
31	112/09/20	門診	570元	若瑟醫院	物理治療	第175頁	
32	112/09/21	門診	570元		同上	第177頁	
33	112/09/28	門診	570元		同上	第179頁	與另案重複
34	112/10/07	門診	510元	端木梁診所	復健科	第213頁	
35	112/10/09	門診	570元	若瑟醫院	復健科	第181頁	
36	112/10/14	門診	510元	端木梁診所	復健科	第215頁	
37	112/12/08	門診	590元	虎尾臺大醫院	精神部	第187頁	原告捨棄

(續上頁)

01

		合計	20,445元				
--	--	----	---------	--	--	--	--